

望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望都县财政局

文件

望发改价字〔2025〕第04号

望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望都县财政局 关于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望都县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2号）、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5〕716号）、《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发改价格〔2025〕479号）等规定，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

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和骨灰寄存，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，按照《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发改价格〔2025〕479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（一）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费

指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，包含殡葬

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，接运距离 10 公里(含)以内: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0 万元以下的每次 115 元，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0 万至 15 万元(含)的每次 155 元，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5 万至 20 万元(含)的每次 205 元，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次 560 元;接运距离超过 10 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 3 元;遗体接运时间超过 2 小时的，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 10%。

(二)遗体存放(含冷藏)费

指遗体在存放期间发生的费用(含冷藏)。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 40 元，单人单体柜存放每具每日 96 元;24 小时为一日，不足 12 小时的按收费标准 50%计收。

(三)遗体火化费

指遗体在焚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。10 万元以下平板炉火化费每具 170 元，10 万至 30 万元(含)平板炉火化费每具 200 元，30 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费每具 240 元;拣灰炉火化费每具 710 元。

(四)骨灰寄存费

指骨灰寄存期间发生的费用。每盒每年 51 元，寄存时间不足 183 日的按收费标准 50%计收。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

延伸服务项目是指在基本服务项目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，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由县人民政府制定。因设备、技术等原因，我县殡葬服务中心现暂不提供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两项服务，且无相关成本，暂不定价。

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。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指殡葬服务经营者

提供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举行吊唁仪式的费用。

为贯彻落实《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》民发〔2012〕211 号和《望都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》望民〔2014〕58 号文件，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，我县殡葬服务中心告别厅供群众免费使用，殡葬服务中心只提供场地，不提供小白花及会标等相关服务，不收取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等任何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其他殡葬服务

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、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四、民政部门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，认真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督促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。严禁擅自拆分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须将所有收费项目标准在收费处的明显位公示。殡葬服务收费主体为事业单位的，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，使用政策票据，所收费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主动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凡此前收费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均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望都县殡葬服务中心收费目录清单

望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附件

望都县殡葬服务中心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	监督举报电话
望都县民政局	遗体接运	560	望都县殡葬服务中心	元/次	保发改公价格（2025）479号（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车，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，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）	遗体接运	需上门接运遗体服务		无	0312-7827125
	火化费	240		元/具	保发改公价格（2025）479号（30万元以上平板炉）	遗体火化	根据望民（2014）58号文件，在望都县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；参加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已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丧葬补助费的人员	在望都县殡葬服务中心通过扫码支付缴费后，开具缴费票据由财政非税部门缴入地方国库	根据望民（2014）58号文件，减免望都县户籍居民未参加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未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丧葬补助费的人员	

	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40		元/日	保发改公价格(2025)479号(组合柜每日每具,不足12小时按收费标准50%计收)	遗体存放	在望都县殡仪馆办理遗体存放(含冷藏)		根据望民(2014)58号文件,减免望都县城乡居民三天以内遗体冷藏,享受丧葬补贴人员除外	
		96			保发改公价格(2025)479号(单人单体柜每日每具,不足12小时按收费标准50%计收)					
	骨灰寄存	51		元/盒/年	保发改公价格(2025)479号(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)	骨灰寄存	在望都县殡仪馆办理骨灰寄存		根据望民(2014)58号文件,减免望都县城乡居民三年骨灰寄存,享受丧葬补助人员除外	